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转发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9〕8号.....3

关于划定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新府〔2019〕9号.....8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推动新会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9〕1号.....14

关于印发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9〕2号.....27

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113号.....34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19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2019〕4 号.....40

关于印发新会区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新府办〔2019〕5 号.....41

【人事任免】

1—2 月份人事任免.....70

转发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2018〕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4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府〔2018〕32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15〕2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城区改造工程中按规划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第四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统一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和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和使用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出让的商住用地住宅小区配建的幼儿园,市教育局负责接

收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出让的商住用地住宅小区配建的幼儿园，属地人民政府负责接收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编制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经批准的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 每 4500 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 6 个班或以上（每班按 30 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

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筑用地和出入口，具体设置应达到《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 号）规定标准，并统筹考虑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城镇规划、计划生育政策、周边学前教育资源等因素，适当提高幼儿园建设规模。

第八条 开发总量人口不足 4500 人（每户按 3.2 人计）没有达到配置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包括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等），根据项目所在地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可采取单独选址、改建、扩建或扩大区域内其他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等形式配置幼儿园。

第九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 3 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 号）的标准要求设计和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要适当预留车辆停放的空间。

第十条 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中列

明,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应履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有关人民政府或部门的责任和义务,明确配建幼儿园的开发时序、产权归属等。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实行“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由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和规划条件配套建设,按标准建成成品房(达到建设部《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建住房〔2002〕190号)的要求)。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按有关规定和约定向市教育局或属地人民政府办理资产无偿移交手续(包括工程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配建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 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幼儿园建设应与所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开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应与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不分期整体开发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在开发项目经营性部分验收前,应全部完成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凡是没有按照规定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没有随所在住宅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设的,或幼儿园建设不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和省规范化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属地人民政府收到移交申请后,应根据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确定幼儿园的办学性质(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及资产持有、使用单位。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性质及资产持有、使用单位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六条 用于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江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未经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扩建、出租、出售、转让、抵押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确需更改幼儿园建设用地的,需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按照程序就近补还,补还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用地面积。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新建居住区和旧城区改造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办证、管理、使用、收费等规定,理顺和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各项政策,加强对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划定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新府〔2019〕9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会区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保障行洪及堤防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及《新会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新委办〔2017〕17号）、《江门市新会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划定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一、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共 25 条，分别为：西江（新会段）、潭江（新会段）、天沙河（新会段）、址山河（新会段）、江门水道（新会段）、沙冲河（新会段）、田金河（新会段）、礼乐河（新会段）、龙湾河、虎坑水道、新前水道、新妇河、横纹海、梅林冲、英洲海水道、天马村河、西盛村五队河、塘尾冲、茭苾洲河、三八河、小岭冲、天湖水、小冈沙渡头河、二郎水闸河、第七冲。

二、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的划定

新会区区级及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表

管理级别	河道	支流名称	起点	终点	划界长度(公里)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市级	西江 (新会段)	石板沙水道	大鳌镇新一村	大鳌镇大鳌尾村	20.43	河道、西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 米,东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磨刀门水道	大鳌镇新一村	大鳌镇大鳌尾村	18.82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荷麻溪	大鳌镇 36 顷村	睦洲镇莲腰村	9.25	河道、西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 米,东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劳劳溪	睦洲镇莲子塘村	沙堆镇大环村	8.87	河道、西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 米,东岸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坡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虎跳门水道	沙堆镇大环村	沙堆镇梅阁村	19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市级	潭江 (新会段)	潭江干流	司前镇田边村	崖门镇崖南社区	63.7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陈冲水道	罗坑镇陈冲村	双水镇洞阁村	11.031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横海支流	会城圭峰潭冲村	会城圭峰天禄村	8.982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天沙河 (新会段)		会城圭峰 江咀村	会城圭峰 江咀村	1.017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址山河 (新会段)		司前镇 石乔村	司前镇 田边村	9.8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江门水 道(新会 段)		会城圭峰 江咀村	会城圭峰 茶坑村	15.95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市级	沙冲河 (新会段)	沙冲河 干流	大泽镇 沙冲村	司前镇 新建村	6.6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黄鱼溜 冲	司前镇 新建村	司前镇 三益村	5.18		
		第六冲	司前镇 新建村	司前镇 三益村	5.53		
		司中河	大泽镇 沿江村	司前镇 新建村	4.03		
		敢鱼嘴 水闸内 河	司前镇 三益村	司前镇 三益村	4.5		
		龙湾河	司前镇 新建村	司前镇 司前村	1.15		
市级	沙冲河 (新会段)	西冲河	大泽镇 沿江村	大泽镇 沿江村	3.02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螺山水 库及老 虎坑山 塘环山 渠	司前镇 白庙村	司前镇 新建村	4.91		
		石船山 水库支 流	大泽镇 张村村	大泽镇 张村村	1.42		
		牛牯石 水库支 流	大泽镇 沙冲村	大泽镇 沙冲村	1.36		

	田金河 (新会段)	田金河	大泽镇 潮透村	大泽镇 牛勒村	8.06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南溪河	大泽镇 冷水农场	大泽镇 冷水农场	0.6			
市级	礼乐河 (新会 段)		三江镇 九子沙村	三江镇 九子沙村	3.392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龙湾河	龙湾河 干流	会城圭峰 绿护屏	会城圭峰 江咀村			6.73
			洪北湖 山塘支 流	圭峰管委 会	圭峰管委 会			0.33
	龙湾河 支流	会城街道 奇榜村	会城街道 奇榜村	1.886				
区级	虎坑水 道		睦洲镇龙 泉村	睦洲镇龙 泉村	3	河道、北岸堤防及内坡 堤脚外延 30 米,南岸堤 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20 米,无内坡堤脚的堤防 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新前水 道		三江镇九 子沙村	三江镇虎 坑渡口	10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新妇河		睦洲镇睦 洲村	睦洲镇龙 泉村	5.9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区级	横纹海		古井镇南 朗村	沙堆镇独 联村	7.4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2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30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梅林冲		会城圭峰 河北村	会城圭峰 河北村	0.929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英洲海 水道	英洲海 水道干 流	会城圭峰 大溜村	会城圭峰 茶坑村	12.153	金牛头水闸外: 河道、 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30 米; 闸内: 河道、堤 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 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大濬河	会城圭峰 大濬村	会城圭峰 大濬村	2.04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东甲环 村河	会城圭峰 东甲村	会城圭峰 东甲村	1.869		
		东甲河	会城圭峰 东甲村	会城圭峰 东甲村	1.361		
		西甲河	会城圭峰 西甲村	会城圭峰 西甲村	0.644		
区级	英洲海 水道	闪濬河	会城圭峰 东甲村	会城圭峰 东甲村	1.445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西脊围 河	会城圭峰 茶坑村	会城圭峰 茶坑村	0.353		
		沙气口 河	会城圭峰 西甲村	会城圭峰 西甲村	1.117		
		塞口河	会城圭峰 灵镇村	会城圭峰 天马村	6.611		
		塞口河 支流	会城圭峰 天禄村	会城圭峰 天马村	3.29		
		梅江环 村河	会城圭峰 梅江村	会城圭峰 梅江村	1.397		
		城南河	会城圭峰 城南村	会城圭峰 梅江村	3.872		
区级	英洲海 水道	主排河 干	会城圭峰 城南村	会城圭峰 天马村	4.199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石墩河	会城圭峰 东甲村	会城圭峰 东甲村	0.475		
		三榄冲	会城圭峰 东甲村	会城圭峰 东甲村	1.395		
	天马村 河	天马五 村河	会城圭峰 天马村	经济开发 区	2.209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天马村 内河	会城圭峰 天马村	会城圭峰 天马村	0.646		
		天马六 村河	会城圭峰 天马村	经济开发 区	3.173		
	西盛村 五队河		经济开发 区	经济开发 区	0.822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 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 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 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 范围边界外 延 200 米

区级	塘尾冲	塘尾冲干流	会城圭峰天禄村	经济开发区	2.516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塘尾冲支流	会城圭峰天禄村	会城圭峰天禄村	0.576			
	茭苾洲河	茭苾洲河干流	会城圭峰天禄村	经济开发区	2.247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孖冲河	会城圭峰孖冲村	经济开发区	1.887			
	三八河	三八河干流	双水镇仓前村	双水镇五堡	4.13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万顷洋河	罗坑镇岭源村	罗坑镇和平村	3.76			
		潭冈河	罗坑镇潭冈村	罗坑镇和平村	3.54			
	区级	三八河	石牌河	双水镇北水村	双水镇衙前村	5.98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洞阁冲	双水镇六里村	双水镇洞阁村	2.87		
梅冈冲			双水镇梅冈村	双水镇梅冈村	1.36			
小岭冲		小岭冲干流	崖门镇水背村	崖门镇坑口村	4.91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小岭冲支流	崖门镇坑口村	崖门镇坑口村	0.75			
天湖水		天湖水干流	罗坑镇企埂林场	罗坑镇陈冲村	12.7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交山水库支流	罗坑镇交山林场	罗坑镇陈冲村	4.74			
区级		天湖水	牛律水库支流	罗坑镇天湖村	罗坑镇天湖村	1.56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牛牯豚水库支流	罗坑镇天湖村	罗坑镇天湖村	3.48		
	小冈沙渡头河		会城圭峰天禄村	会城圭峰梅冈村	1.635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二郎水闸河		会城圭峰天禄村	双水镇衙前村	1.698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第七冲		会城圭峰天禄村	会城圭峰天禄村	1.742	河道、堤防及内坡堤脚外延 10 米(无内堤脚的堤防以迎水坡堤顶起计外延 15 米)	由工程管理水平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原土地性质、权属不变，但必须按照《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活动。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印发推动新会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新会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 日

关于推动新会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新会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建筑业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打造“新会建造”品牌,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新会建造”品牌。

二、扶持对象

本措施所指的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领域。

三、具体举措

(一) 提质增量,扩大建筑业企业基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支持总部经济,扩大企业基数。

鼓励中央直属、新会区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我区设立法人公司或通过兼并、重组本地企业方式落户我区;鼓励进入我区经营的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在我区纳税;支持我区企业通过收购等方式引进外地建筑业企业变更注册地落户新会;引导较有实力的施工队伍成立建筑

业企业，使其经营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进行市场竞争。对以上在我区迁入、新设建筑业企业的，工商、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指导、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为其早日在我区落地经营创造便利；中央直属、新会区外大型建筑业企业落户我区的、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有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的、外地企业变更注册地落户我区的，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奖励 150 万元，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奖励 30 万元，二级资质的总承包企业每年奖励 15 万元，连续奖励三年。新会区内取得营业执照三年或以上（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施工或其他相关范围）的施工队伍首次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企业在新会区范围内缴纳地方贡献累计超 20 万元以及纳入统计“四上”企业库后兑现奖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增强企业实力，帮扶企业升级。

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发展一批综合实力强、资产规模大、社会信誉好的大型建筑企业或企业集团。区政府每年通报表扬一批经营管理水平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建筑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经营成绩突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优异、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建筑企业或企业家，进行专项表扬奖励。鼓励现有建筑企业升级现有资质，对建筑企业资质晋级进行奖励，对在我区注册的晋升为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晋升为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晋升为二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3.提升人才素质，借鉴先进经验。

建立建筑业发展人才梯队，加强与专业院校合作，着力培养一批企业

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经营、专业技术人才。并根据《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协助企业和引进人才申报落实我区各项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同时重视企业现有人才素质提升,依法实施建筑行业执业注册资格制度,加强执业人员继续教育,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加强培养初、中、高级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加强对建筑业从业人员职称申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努力打造拥有高素质企业家、建造师和工程技术人员建设队伍。

引进企业在区内建立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中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着力培养一批技术精湛的一线操作技术工人。优先为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中心供应土地,用地价格及各项配套费用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协助培训中心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江门建筑业协会等对接,取得建筑工人培训资质;区政府每年根据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出技术工人(取得住建部门规定的技术工种资格)数量,给予200元/人的培训补贴,每年运营补贴与培训补贴总额不超过40万元。另区政府拨付10万元作为农村工匠培训基金,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中心用于组织农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设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更好地为我区新农村建设服务。

每年组织我区企业骨干到省内优秀大型建筑业企业进行交流学习,从市场开发、组织架构、人才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先进的管理理念进行考察交流、经验借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4.加强对建筑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增强建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建筑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建筑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对同时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中列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2019年12月31日之后按新政策执行），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摊销。鼓励建筑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税务局）

（二）拓宽思路，加大建筑业企业的金融支持，丰富企业经营模式。

1.推动融资扶持，搭建互通平台。

加强金融业、建筑业紧密合作，解决建筑业发展的资金缺口。每年由区安委会、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评选一批重合同守信用、经营状况良好、技术先进的优秀建筑业企业推荐给各大金融机构，同时将金融业有关政策、企业信息等转达到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合作共赢搭建一个良好的平台，打破信息闭塞，寻求共赢机会。（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2.提供多方支援，鼓励参与PPP建设。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PPP项目建设。鼓励本地企业承接政府采用PPP等模式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我区优秀建筑业积极参与本地PPP项目竞标。对本地施工企业承接本地PPP项目的，区政府对企业融资补贴利息的10%作为奖励，每个项目贴息上限为300万元。同时将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到我区开展培训、讲座，对PPP项目所可能遇到的法务、

财务、经营等问题进行深入详细的讲解；邀请有 PPP 项目经验的企业与我区企业进行经验交流。（责任单位：区 PPP 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3.鼓励外出经营发展。

鼓励企业外出经营，协助企业开发外地市场。强化与邻近省市建筑业信息互通，定期举办交流会向外地市场推介本地企业，激励本地企业扩大外向度，打破地域限制，主动参与外地市场竞争，做大做强走出去。组织本地建筑企业中有外出经营经验较好的企业进行经验分享，提高我区企业竞争力。新会区建筑业企业在江门市范围外承揽工程回新会纳税，累计一年度（每年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 10 月 1 日，以完税凭证为准）内回新会纳税的工程合同价超过 5000 万元的，区政府对该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群策群力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承接业务。

各级政府积极向各类投资人推介我区建筑业企业，提升我区建筑企业知名度，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政府牵头推动我区建筑业企业与国内知名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向外来落户我区的投资商推荐我区优秀建筑业企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三）与时俱进，提高企业施工技术，在创新中谋求新发展。

1.加强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推广。

促进建筑产业优化升级。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同时加强信息公示工作，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设落到实处，实现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区政府鼓励各投资主体在新会区建设绿色建筑，鼓励新会区建筑业企

业承接绿色建筑项目。对新会区内，由新会区建筑业企业担任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绿色建筑项目，区政府对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获得国标或省标二星（含二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并且已按对应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星级每平方米奖励不超过 1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三星级每平方米奖励不超过 15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所有项目的奖励金额均不超过成本增量投资额的 50%。

(2) 已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国标或省标一星（含一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运行标识证书在申报时未过期）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一星级每平方米奖励不超过 1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二星级每平方米奖励不超过 15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三星级每平方米奖励不超过 25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所有项目的奖励金额均不超过成本增量投资额的 50%。加强绿色建筑宣传力度，加深群众对绿色建筑的了解，认识到绿色建筑的优点，引导投资者主动提升建筑绿色等级，扩大绿色建筑的建设规模。

同时加强推广绿色施工，鼓励新会区建筑工地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等规范要求，提高施工技术标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尤其是配合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做好出入洗车、洒水降尘等措施，安装联网的扬尘监控仪器。对获得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区政府给予该项目施工单位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2.促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落地。

加大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的推广力度。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组织讲座、培训、实地考察等形式，加深建筑业企业对装配式建筑等了解，充分认识其优点，并拟牵线有关企业，在区内率先建设一个装配式建筑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并邀请其分享建设经验，以点带面，从而加快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补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和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并落实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在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市政设施等公共建筑优先考虑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财政局）

（四）加强管理，营造良好行业氛围，保证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

1.加强建筑市场管理。

为我区建筑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依法加强招投标市场管理，强化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管。完善招投标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有关规定对招投标信息进行全过程公开，打造阳光招标信息平台。按照《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各级文件，充分利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制度以及失信惩戒制度，对信誉好、技术高、获奖多的企业给予信用评价加分，依照文件规定在招投标中运用信用评价成果，营造“讲信用、拼实力”的良好市场竞争氛围。进一步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配套措施，

加大对建筑市场计价行为的监督力度，引导企业合理报价，及时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2.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鼓励创优奖优。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指导督促企业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和巡查，加强施工队伍建设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建设，严厉查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对质量通病进行专项整治。鼓励企业多创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新会区内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的，区政府奖励该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300万元、项目施工负责人3万元，获得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50万元、项目施工负责人1万元，获得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5万元；由新会区建筑业企业担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新会区外建设完成的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的，区政府奖励该企业200万元，项目施工负责人2万元，获得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该企业30万元、项目施工负责人5000元，获得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该企业3万元。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奖励，以最高奖为准。对依法不实行公开招标和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选取施工承包方时，应优先考虑在我市工程项目中创出优质工程的建筑业企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五）加大奖励扶持，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和贡献度

1.对有突出经济贡献建筑企业进行奖励。

设立经济贡献奖：对我区在统计库的建筑业企业年产值超过2亿元的，区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2.鼓励建筑企业积极支持统计工作，应统尽统。

鼓励建筑业企业重视和完善统计工作，认真细致填报数据，做到所有建筑业数据“应统尽统”。对我区在统计库的建筑业企业每年建筑总产值排名前5名且增速超20%的，区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四、奖励兑付

本措施所提及奖励、扶持、补贴等举措，将由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筛选符合本措施规定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施自动兑付。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亦可向新会区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具体见附件1、2）

本措施中所提奖励与国家、广东省的相关类似奖励并行不悖，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的企业（个人）可按照程序申请有关奖励。

奖励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增支比例分担。同一企业享受本扶持措施与新会区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每家企业每年的最高奖励金额不能超过该企业在新会区缴纳税收地方留成总额。

五、本措施由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商有关单位解释。

六、本措施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1.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2.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资质专业/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申请奖励/补贴事项	<p><简述申请依据> _____, 符合《关于推动新会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第____条奖励/补贴条件, 特申请该项奖励/补贴。</p>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	_____元		
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声明	<p>本单位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合法的。如有任何虚假或违法, 受理机构可终止办理; 如因材料虚假或违法引致法律责任, 概由本单位承担, 与受理机构无关。</p> <p>申请单位(公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p> <p>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奖励/补贴时随申请材料一同交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奖励类型	申请材料
1	中央直属、新会区外大型建筑业企业落户我区/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有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外地企业变更注册地落户我区/取得营业执照三年或以上（营业范围包括建筑施工或相关范围）的施工队伍首次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在新会区完税凭证
2	我区现有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3	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中心运营补贴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营业执照
4	建筑工人技能培训中心人才培养补贴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技术工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本地企业承接本地 PPP 项目利息补贴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融资合同
6	新会区建筑业企业在江门市范围外承揽工程回新会纳税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完税凭证
		工程合同

7	本地建筑企业施工完成的绿色建筑项目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施工合同
		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表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2013)测试评价合格证明材料(证书、文件等)
		增量成本说明(可使用合同、清单等作为佐证材料)
8	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证书或认定文件
9	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证书或认定文件
10	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和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企业的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证书或认定文件
		申请情况说明
11	“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省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	新会区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奖励补贴申请表
		施工合同
		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表
		“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省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

注：本清单为《关于推动新会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企业主动申请奖励/补贴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资料后可能会要求企业补充其他材料作为佐证，具体以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为准。

关于印发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

《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58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联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0 日

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残疾人工作，规范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试行）〉和〈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14〕45 号）《转发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我省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江残联函〔2017〕8 号）和《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的通知》（江残联〔2016〕21 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一般是指在镇（街、区）残联主席团委员和村（社区）残协委员中，通过选聘产生的专职或相对专职，协助残联理事长或残协主席开展残疾人工作的残疾人委员。

第二章 条件及选聘

第三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二）熟悉残疾人工作业务知识，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表达沟通能力，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三）镇（街、区）残联和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须具有新会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是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具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18周岁以上，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手机客户端录入残疾人工作信息。

村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须具有新会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是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满18周岁以上，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四）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担任专职委员不得超过当地专职委员总数的20%。

第四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原则：

（一）就地就近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一般从本镇（街、区）残联主席团委员和村（社区）残协委员中选聘，每个镇（街、区）残联、村（社

区)残协至少选聘1名。

(二)公开公正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公开招聘或民主推荐,招聘程序应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能进能出原则。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采取定岗不定人,实行择优聘用,能进能出,动态管理。

第五条 选聘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程序:

(一)成立机构。由区残联或镇(街、区)成立招聘工作小组,组织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3名以上残疾人专职委员招聘由区残联牵头,个别招聘替补残疾人专职委员由各镇(街、区)自行组织选聘。一个岗位公开招聘时,如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可以由镇(街、区)进行推荐,确定专职委员人选。

(二)报名审核。制定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具体方案,公布选聘的相关事项,接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

(三)考试录用。由选聘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笔试和面试。根据综合成绩择优确定选聘人员,在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签订合同。公示期满后,经体检合格,镇(街、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由所属镇(街、区)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由所属社区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各镇(街、区)残联填写《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区残联备案。

第六条 选聘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程序:

(一)公开招聘或民主推荐。由各镇(街)成立招聘工作小组,组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由本人自愿到所在村委会报名,村委会负责资格审核后,报所属镇(街)残联。各镇(街)残联统一组织考试,择优确定人选,在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一个岗位公开招聘时,如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可以由村残协全体委员进行推荐,确定专职委员人选。

(二) 签订聘用协议。各镇(街)残联与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签订聘用协议,并填写《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区残联备案。

第七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出现空缺时,要及时选聘增补。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内容

第八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负责辖区内的残疾人工作,接受镇(街、区)残联和村(社区)残联的领导,承担上级残联、镇(街、区)、村(社区)安排的工作任务,同时接受上级残联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第九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本职责:

(一)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密切联系残疾人,详细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 通过直接、协调或转介等方式做好各项残疾人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化服务。

(三) 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引领残疾人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内容:

(一) 调查、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掌握残疾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基本需求和服务情况,逐人逐项建档立卡,并做好数据动态更新常态化工作。

(二) 反映残疾人的困难和需求,协调协助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康复、医疗、教育、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无障碍建设等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三) 组织残疾人开展和参加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发现、推荐残疾人文体活跃分子和优秀残疾人文体人才。

(四) 协助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 组织开展助残活动。

(五) 向残疾人及亲属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 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 化解矛盾纠纷。

(六) 认真做好残疾人工作上传下达工作, 协助镇(街、区)残联或社区残协制定工作计划, 起草有关文件。镇(街、区)残联专职委员对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负有业务指导职责。

(七) 完成上级残联、所属镇(街、区)和社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内容:

(一) 调查、走访残疾人家庭, 掌握本村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各类需求。

(二) 向残疾人及家属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 积极落实各项扶助残疾人的优惠政策以及各级残联有关文件精神。

(三) 协助所属镇(街)残联和村委会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 化解矛盾纠纷。

(四) 完成所属镇(街)残联和村委会下达的残疾人工作任务。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薪酬

第十二条 各镇(街、区)负责本辖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日常管理,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做到有办公场所、有电脑打印机、有工作档案。

第十三条 各镇(街、区)残联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信息数据库, 一人一岗一表一合同(聘用协议), 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管理制度。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实行合同制管理, 签订聘用合同; 村专职委员实行聘用制管理, 签订聘用协议。

第十五条 镇(街、区)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进

行管理,待遇标准参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工资收入水平核定并报区政府审批执行,薪酬待遇及工作经费实行定额包干制度,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各镇(街、区)或社区可参照其他同类人员收入待遇,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确保镇(街、区)和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与其他同类人员同工同酬。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平等享受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各类津(补)贴的权利。

专职委员承担镇(街、区)和村(社区)其他岗位工作,各镇(街、区)和村(社区)应予以适当补贴。超出区财政定额部分由各镇(街、区)、村(社区)自筹解决。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薪酬由各镇(街、区)通过银行账户支付给个人。

第五章 培训考核

第十七条 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教育培训制度,实行残疾人专职委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新选聘的专职委员一律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区残联发给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区残联负责对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各镇(街、区)残联负责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专职委员每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的时间不少于30小时。

第十九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根据《新会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办法(试行)》,对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考核。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采取绩效考评和残疾人评价相结合、日常考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年度工作胜任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续聘。对年度工作出色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年度工作不称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由各镇(街、区)残

联对其进行劝勉谈话，留用观察三个月，期满后称职的予以续聘，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及以下的，予以辞退。

第六章 辞职和辞退

第二十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辞职的，应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镇（街、区）残联在30日内予以审批后[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辞职的，需先由村（社区）加具意见]，报区残联备案。在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残疾人专职委员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及以下的；
- （二）考核不称职，留用观察期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累计3次出现重大工作失误；
- （四）出现其他失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镇（街、区）、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镇（街、区）和社区应当依法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及时报区残联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区残联、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要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民生工程，密切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区残联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制度、办事程序、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加强对各镇（街、区）残联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镇（街、区）残联要落实本辖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专职委

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区财政局要按预算计划及时核定划拨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组织、单位、个人挪用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补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印发新会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06〕12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1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行政执法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区档案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 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司〔2019〕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要求，为了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背景下加强行政执法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档案工作在行政执法中的基础性、支撑性、服务性作用，现将《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单位，请予执行。

附件：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档案局

2019年1月9日

附件

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充分发挥档案工作在行政执法中的基础性、支撑性、服务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执法档案的形成与收集、整理与归档及其他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部委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档案，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执法活动情况、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历史记录，包括通过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形成的行政执法电子档案。

第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将行政执法活动纳入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行政执法档案存量数字化和增量电子化管理。

第二章 归档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事项办结后 3 个月内完成材料收集和整理，制作归档材料目录清单，并按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档案的归档、整理，原则上实行一案一件（卷），

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种类，按照年度、机构或者问题排列。

材料多的行政执法档案，可以一案多件（卷），每件（卷）单独编件（卷）号。

适用简易程序或者行政检查等形成材料较少的行政执法档案，可以集中归档、整理，实行多案一卷（件）。

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文书材料，可以归入行政处罚卷宗，不单独整理。

第七条 归档材料应当内容真实、签署完备、印鉴齐全，任何人不得涂改、伪造、损毁执法案件材料。

行政执法案件承办机构、承办人员对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负责，检查归档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准确。归档材料遗漏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补正。

对于归档材料中的复印件、影印件、抄录本，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加盖“本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的证明章，注明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有关执法人员签名；依有关规定未核对原件，或者仅对材料信息进行其他形式核验的，无需加盖该类证明章。

移交归档后，归档材料确需变更、补正的，应当报分管领导同意，并作补正说明。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档案的归档范围，由各行政执法主体参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并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档案，可以设置专门档案管理：

（一）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

(二) 行政执法主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

(三) 其他同级档案主管部门认为宜设置专门档案类进行管理的。

第十条 卷内归档材料可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正卷、副卷的方式排列,也可以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档案的形成、整理应符合档案工作标准要求,按照现行档案管理规范执行。

列入文书档案归档整理范围的行政执法档案,按照《广东省档案局关于贯彻 DA/T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意见》《单份文件归档整理工作流程、控制措施与质量标准》进行整理。

设置专门档案管理的行政执法档案,按照《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9705)》进行整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档案的保管期限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档案、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档案,永久保管;

(二)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 30 年;

(三) 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档案、行政强制执行的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四) 其他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 5 年。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档案的存储和保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按照《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电子档案

第十四条 永久保管、30 年保管期限的行政执法档案,应当同时采用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种形式归档。其中,已经形成电子档案的,自该

行政执法事项办结之日起 3 个月内将电子档案予以打印立卷；仅有纸质档案的，应通过数字化手段形成档案数字复制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行政执法电子档案可以不再另行打印纸质档案存档：

（一）由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形成；

（二）所使用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档案管理模块功能经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

（三）保管期限为 30 年以下（不含 30 年）。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应当按照《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 29194）的基本功能要求设置档案管理模块或者系统，实现电子档案的捕获登记、分类组织、鉴定处置、统计管理、存储保管和检索利用，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保障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电子档案的归档范围按照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收集、整理、归档、编目、存储、备份、转换与迁移等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执行。

第十七条 同时存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二者应当在内容及版面格式上保持一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19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2019〕4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 2019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9 日

新会区 2019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拟新制定项目（共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报审时间
1	关于新会区 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	区民政局	李欣源	2019 年 3 月
2	新会区渡口渡船渡运停（复）航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谭炎明	2019 年 6 月
3	新会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股权（股份）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胡永桂	2019 年 8 月

二、拟修订项目（共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报审时间
1	新会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标准（2019 年修	区府办 区自然资源局	张华景 黄富辉	2019 年 4 月

关于印发新会区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新府办〔201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2 日

新会区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解决新会区部分集贸市场硬件设施陈旧落后、布局不合理、脏乱差现象普遍、周边秩序混乱、活禽经营有关规定落实不到位等短板问题，建设标准化市场，提升城市品质，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和“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市场经营环境，力争用三年时间完成城区村级市场和乡镇市场升级改造，以国资市场为试点，以点带面，建设两个以上超市式示范市场。打造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购物方便、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

二、基本原则

(一) 整体规划，着眼长效。关注民生，以人为本，遵循科学设计、有利交易、方便生活的原则，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使市场基础设施符合全国文明城市规范标准要求。

(二)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各镇（街）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产业结构、交易规模、资源状况以及文化风俗等情况，建设与居民消费水平相协调、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适应、与经济发展规模相匹配的市场。

(三) 属地负责，上下联动。发挥好区、镇两级联动作用，区相关部门负责抓好规划指导，镇（街）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加强联动、抓好落实。

三、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成立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实施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组 长：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区府办相关负责同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工商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文明办、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会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基业资产经营公司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区市场改造办”）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镇（街）实施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和日常工作开展。

责任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订市场升级改造方案，按规范标准指导市场内食品经营区升级改造，组织升级改造工程验收。

区科工商务局负责按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区文明办负责配合协调解决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遇到的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工程项目评审以及市场升级改造、新建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使用、资金保障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立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场规划和提供市场用地、铺位产权相关信息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发市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监理企

业的资格审查，监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等。

新会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依法处理暴力抗法、阻挠执法、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

消防大队负责市场消防验收认定工作，指导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做好市场消防设施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行业规范指导市场内活禽经营区升级改造，配合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做好临时安置点工作，并加强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行为的管理。

各镇（街）负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辖区市场升级改造组织协调、推进实施、市场过渡管理和拆除复建、经营安置等工作。

基业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做好隶属管辖市场升级改造组织协调、推进实施、市场过渡管理和拆除复建、经营安置等工作。

四、升级改造流程

（一）申报

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向镇（街）政府（街道办）提出市场升级改造申请，提交《营业执照》《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申请书》以及市场升级改造前的平面图、实拍图片和升级规划平面图、设计效果图等资料；镇（街）政府（街道办）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报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再报区评审中心评审（会城街道办的集体市场，可在本级评审中心评审）。

（二）施工

市场开办（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改造项目，按照改造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按时、按质、按标完

成改造任务。变更工程需报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否则不予资金补贴。

（三）验收

市场升级改造竣工后，市场开办（管理）单位首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自检验收，然后向镇（街）政府（街道办）提交《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书》和相关验收报告资料申请验收；镇（街）政府（街道办）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意见书》。

五、资金保障

升级改造和新建的市场所需资金由市场开办（管理）单位自行解决。

（一）补贴金额：升级改造（含重建）市场经验收合格的，区、镇（街）按结算审核价（工程金额小于30万元的，按预算审核价）每个市场给予50%财政补贴，最高补贴150万元；新建市场经验收合格的，每个市场每平方米补贴150元，最高补贴80万元。补贴资金由区、镇（街）财政各按50%的比例分担；所需资金列入区本级年度预算安排，各镇（街）负担资金在其税收分成中上解区级。

（二）补贴程序：经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凭《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申请书》《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书》《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意见书》《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报告》《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填写《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申请表》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补贴资金，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市场开办（管理）单位。验收不合格的市场，不予资金补贴。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部署阶段（2019年4月前）

对全区市场进行调查摸底，确定分步升级改造市场名单；按照标准进行整体规划统一设计，发动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和私人铺位业主积极配合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明确升级改造资金投入方式、施工要求、政府补贴等相关工作；做好工程预算、工程评审、工程招标以及施工期间过渡安置等工作。

（二）具体实施及验收阶段（2019年5月—2021年11月）

按照分步升级改造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科学统筹做好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市场经营和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项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合理采取多种施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日常经营的影响；对施工期间无法继续经营的市场，选择临时性替代场地，并安排专门人员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内外环境整洁，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2月）

总结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扎实推行市场专业化管理，全面落实市场长效治理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在成立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辖区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和年度升级改造实施计划报区市场改造办备案，并按计划、有步骤组织实施辖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二）明确责任，部门合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根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各职能部门必须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加强合作。我区市场数量多、基础差、改造难度大，各镇（街）、各部门要制定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积极引导，稳步推进。各镇（街）要做好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

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向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宣传有关政策，严格杜绝以升级改造为名提高租金、哄抬物价现象，切实做好市场改造过程中经营户的安置工作，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和市场周边管理，保证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同时，本次升级改造其中一个重点是村委会开办的市场，鉴于各村委会的财政开支总体上比较紧张，各镇（街）应协助各村委会做好市场改造的融资工作。

（四）分类指导，保证质量。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市场建设和改造标准，加强对升级改造工作的监管，防止出现重复改造、返工改造等浪费现象，确保升级改造工程按时、按质、按标准完成。市场改造完成后，向验收合格的市场兑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不达标的市场需重新整改。

（五）严格把关，杜绝虚报。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加强对升级改造工作的监管。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八、本方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如与《关于印发新会区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工商〔2018〕5号）相冲突，则以本方案为准。

九、本方案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如有调整或修订，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 附件：
- 1.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 2.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申请书
 - 3.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书
 - 4.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意见书
 - 5.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一类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一、适用范围

新会区范围内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但有较好升级改造基础的室内市场。

二、规划建设要求

市场改造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实施升级改造的市场用地及其功能必须经国土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如涉及建筑结构的改建、扩建、重建，还必须经住建部门审核批准。

三、基础设施要求

（一）出入口及通道

市场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市场出入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的宽度不小于 4 米，应单设进出货出入口；市场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设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室内市场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装置；楼层式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二）地面及墙体

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由通道中央向两边排水沟倾斜，通道坡度比为 1—3%；市场内墙和天花应涂刷具备较好防潮、防污性能的涂料，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

（三）停车场

应根据市场规模和实际情况相应设置停车场，原则上面积不小于市场

建筑面积的5%，地面应硬化。划分四轮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的停放区域，车辆停放要按照停放点进行排放。

（四）给排水设施

1.市场内应配备合理的供水系统，水产品供水应到档口，畜禽肉类供水应到畜禽肉经营区，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等应供水到专间。市场内应设置供消费者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点。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提倡在保证满足用水卫生标准的条件下使用循环用水。市场内应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的高压冲洗装置。

2.市场内部排污管道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污水管道共用。排污管道应尽量采用直排式，减少弯道且应有合理坡度，并设防鼠隔离网。次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当地有公共污水排放系统的，市场排污管道应与其联通。

3.市场柜台外侧或内侧应设置排水槽（槽宽宜为8—12厘米，深度宜为3—5厘米，底部应呈弧形）或明沟（断面尺寸不小于10×10厘米）并加盖隔栅盖板，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五）供电设施

- 1.市场应配备满足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宜设独立的配电室。
- 2.市场应统一合理布线，宜穿管暗敷，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 3.水产区域应安装防水电源开关、插座。
- 4.市场应统一配备照明灯，室内市场应设置应急灯。
- 5.交易厅内照度应不低于100Lx，专间内照度应不低于200Lx。

（六）通风设施

- 1.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配置低噪音抽送风机，宜按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安装不低于 2 千瓦，1000 平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米相应增加功率 300 瓦的标准配置。

2.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3.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七）卫生设施

1.市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市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有公厕的除外）。

2.市场应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场内通道应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箱，每个摊位设有统一的加盖的垃圾容器。

3.活禽销售宰杀区要有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4.市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防鼠、灭鼠设施设备。

（八）消防设施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设施，并确保设施完好可用。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九）冷藏设施

1.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货到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2.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经营冷却肉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 0℃—7℃。提倡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四、经营设施要求

（一）市场按蔬菜、果品、粮油、干货、调味品、水产品、禽蛋、畜

禽肉、豆制品、熟食、副食品、活禽、百货等商品大类分区，并合理布局各档口。

(二) 鲜、活、生、熟、干、湿商品应严格分开，水产品区与其他食品加工经营区间距应不小于5米或设有效的物理隔离；食品档口距离卫生间的距离应不小于5米，其中，熟食等直接入口食品档口距离卫生间应在10米以上。

(三) 市场内每档台面面积不少于1.5米；档口设置应整齐划一，台面、柜面外立面及外沿挡水凸边应光滑平整，档口台面使用不锈钢、釉面砖或抛光砖铺设，柜台立面贴抛光砖；柜台高度宜为70—80厘米，挡水凸边应不低于5厘米，台面尺寸宜为长100—200厘米，宽80—100厘米。各档口应统一设置档口号牌、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高度宜为1.8—2米。价格牌、档口号牌等标识牌应统一制作。

1.蔬果档口：柜台宜采用斜面或阶梯摆放式设计。

2.畜禽肉档口：应统一配置不锈钢操作台、砧板、冷藏柜、不锈钢制挂架等专用器具。

3.水产品档口：地面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宜铺设防滑地砖；应统一配置不锈钢或贴面砖的操作台、砧板、蓄养池或不锈钢盘、冷藏柜或冰台等专用器具；活水鱼销售应在鱼池、鱼缸前设挡水板，挡水板高于鱼池、鱼缸约40厘米。

4.散装酱菜、糕点类档口：应配备全封闭式防尘、防蝇罩，配备带滑门的玻璃或有机玻璃柜、加热或冷藏设备、洗手池。从事糕点、馒头等现场加工的应设置加工间，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宜将加工间与营业专间分开。

5.熟食档口：在入口处设置有供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设置营业专间，有防蝇、防鼠、防蟑螂，防尘和消毒设施，销售器具和空间消毒措施落实，应安装空调（保持间内温度不得高于25摄氏度）。

门、窗（传递口）、墙、天花、地面、消毒、冷藏柜、垃圾桶、收款等要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熟食档口显眼处应悬挂公示栏，以便消费者查阅监督。

6.活禽宰杀档口：允许设置活禽经营区的市场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和《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活禽经营区应独立，与其他经营区域分开，且每一活禽档口的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实施物理隔离，配备独立的照明、通风、加热及上下水等设施设备。存放活禽应使用不锈钢笼子，笼底设置接载粪便的设施。禽畜等动物粪便要经过无害化处理。

五、管理设施要求

（一）办公设施

办公室面积应能满足日常管理及服务需要，受理投诉、索赔，调解纠纷，维护市场治安秩序，配备投诉箱、投诉电话、档案管理柜等基础设施。

（二）服务设施

市场应设立广播设施、导购图、公示宣传栏、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市场可以开办门户网站，配备上网端口和电脑等终端设备，设置便民服务区域，设置价格行情显示屏，设置配钥匙、小家电维修等档口。

（三）计量设施

根据有关要求，统一配备依法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及设备。市场应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

（四）治安设施

市场应配备电子监控等治安设施设备。

（五）检测设施

应在场内明显处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并配备

食品卫生检测等设施；从事蔬菜、水果交易的市场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验设施设备；从事水产品交易的市场配备检测甲醛等化学物品的快速检测设备。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每日对上市商品抽样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六、有关管理要求

（一）商品管理

1.进货管理

场内商品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

蔬菜宜从当地的批发市场或从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货。

鲜肉类进货需附有与货物相符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未实行定点的鲜牛、羊肉等，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水产品进货应有产地质量检测机构核发的产品合格证或批发市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

豆制品和熟食制品必须向有营业资质和卫生许可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货，市场应索要随货同行的送货单等留存市场备案。

其他食品进货应有与货相符的食品卫生合格证明。

市场应每天核对进货商品与商品检疫检验合格单（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质检人员应对各种单证进行真伪及有效期验证，对初次入场的经营者资质证明及其商品质量证书原件应留复印件存档，建立可追溯机制。

2.劣品清退

场内经营的商品出现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质量卫生问题时，应及时下架封存，并报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处理，建立不合格商品退市机制。

3.禁营项目

市场内禁止销售国家规定的野生保护动植物；

禁止生产、加工、销售国家规定的禁营商品；

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肉类及其制成品；

禁止场外加工的肉糜入市销售；

场内不得销售现场制作的炒货食品。

4.零售加工

散装蔬菜上柜前应做洁净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需保鲜的蔬菜应使用保鲜膜包装，需捆扎的应使用无毒材料捆扎。

熟食卤品的整理加工，肉类统货的分割剔骨，鲜活、冰鲜水产品的现场去头、去内脏、去鳞等加工服务，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刮器、绞肉机、容器等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板）上进行。

市场内进行食品现场生产、加工的（包括半成品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必须符合有关的规定。

（二）卫生管理要求

1.环境卫生

市场的环境卫生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

对不可食品应有专人负责集中回收，统一处理。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房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水产品零售点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水产品废弃物应当由市场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

场内卫生实行区域包干，明确包干责任人；场外卫生应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应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2.设施卫生要求

鲜肉类、水产品、熟食类加工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应每天进行严格清洗、消毒，并按规定位置加盖存放。

活水鱼蓄养池应用消毒水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其他蓄养用具应定期清洗。

市场应设有收集副食品废弃物的垃圾箱（桶）。

3.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市场应设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监督人员，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为食品卫生责任人，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熟食销售及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在做好硬件升级改造的同时，市场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从制度、质量、证照、价格、计量、服务、信用等方面入手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张贴有关尊德守礼、诚信经营等方面的宣传标语，使市场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

二类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一、适用范围

新会区范围内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或面积虽在2000平方米以上但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按一类市场标准升级改造的室内市场。

二、规划建设要求

市场改造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实施升级改造的市场用地及

其功能必须经国土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如涉及建筑结构的改建、扩建、重建，还必须经住建部门审核批准。

三、基础设施要求

（一）出入口及通道

市场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市场出入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的宽度不小于 4 米，有条件的市场可单设进出货出入口；市场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设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室内市场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装置。

（二）地面及墙体

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由通道中央向两边排水沟倾斜，通道坡度比为 1—3%；市场内墙应重新涂刷，内墙宜贴墙砖，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停车场

应根据市场规模和实际情况相应设置停车场，原则上面积不小于市场建筑面积的 5%，地面应硬化。划分四轮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的停放区域，车辆停放要按照停放点进行排放。

（四）给排水设施

1. 市场内应配备合理的供水系统，水产品供水应到档口，畜禽肉类供水应到畜禽肉经营区，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等应供水到专间。市场内应设置供消费者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点。市场内应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的冲洗装置。

2. 市场内部排污管道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污水管道共用。排污管道应尽量采用直排式，减少弯道且应有合理坡度，并设防鼠隔离网。当地有公共污水排放系统的，市场排污管道应与其联通。

3. 市场柜台外侧或内侧应设置排水槽（槽宽宜为 8—12 厘米，深度宜为 3—5 厘米，底部应呈弧形）或明沟（断面尺寸不小于 10×10 厘米）并

加盖隔栅盖板，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五）供电设施

1.市场应配备满足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有条件的宜设独立的配电室。

2.市场应统一合理布线，有条件的市场宜穿管暗敷，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3.水产区域应安装防水电源开关、插座。

4.市场应统一配备照明灯，室内市场应设置应急灯。

5.交易厅内照度应不低于 100Lx，专间内照度应不低于 200Lx。

（六）通风设施

1.室内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有条件的可配置低噪音抽送风机，宜按建筑面积 1000 平米安装不低于 2 千瓦，1000 平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米相应增加功率 300 瓦的标准配置。

2.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七）卫生设施

1.市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市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有公厕的除外）。

2.市场应设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场内通道应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箱，每个摊位设有统一的加盖的垃圾容器。

3.活禽销售宰杀区要有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4.市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防鼠、灭鼠设施设备。

（八）消防设施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

全疏散设施等设施,并确保设施完好可用。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四、经营设施要求

(一)市场按蔬菜、果品、粮油、干货、调味品、水产品、禽蛋、畜禽肉、豆制品、熟食、副食品、活禽、百货等商品大类分区,并合理布局各档口。

(二)鲜、活、生、熟、干、湿商品应严格分开,水产品区与其他食品加工经营区间距应不小于5米或设有效的物理隔离;食品档口距离卫生间的距离应不小于5米,其中,熟食等直接入口食品档口距离卫生间应在10米以上。

(三)市场内每档台面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档口设置应整齐划一,台面、柜台外立面及外沿挡水凸边应光滑平整,档口台面使用不锈钢、釉面砖或抛光砖铺设,柜台立面贴瓷砖;柜台高度宜为70—80厘米,挡水凸边应不低于5厘米,台面尺寸宜为长100—200厘米,宽80—100厘米。各档口应统一设置档口号牌、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高度宜为1.8—2米。价格牌、档口号牌等标识牌应统一制作。

1.蔬果档口:柜台宜采用斜面或阶梯摆放式设计。

2.畜禽肉档口:应统一配置不锈钢操作台、砧板、冷藏柜、不锈钢制挂架等专用器具。

3.水产品档口:地面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有条件的宜铺设防滑地砖;应统一配置不锈钢或贴面砖的操作台、砧板、蓄养池或不锈钢盘、冷藏柜或冰台等专用器具;活水鱼销售应在鱼池、鱼缸前设挡水板,挡水板高于鱼池、鱼缸约40厘米。

4.散装酱菜、糕点类档口:应配备全封闭防尘、防蝇罩,配备带滑门的玻璃或有机玻璃柜、加热或冷藏设备、洗手池。从事糕点、馒头等现场

加工的应设置加工间，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宜将加工间与营业专间分开。

5.熟食档口：在入口处设置有供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设置营业专间，有防蝇、防鼠、防蟑螂、防尘和消毒设施，销售器具和空间消毒设施落实，应安装空调（保持间内温度不得高于25摄氏度）。门、窗（传递口）、墙、天花、地面、消毒、冷藏柜、垃圾桶、收款等要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熟食档口显眼处应悬挂公示栏，以便消费者查阅监督。

6.活禽宰杀档口：允许设置活禽经营区的市场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和《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活禽经营区应独立，与其他经营区域分开，且每一活禽档口的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实施物理隔离，配备独立的照明、通风、加热及上下水等设施设备。存放活禽应使用不锈钢笼子、笼底设置接载粪便的设施。禽畜等动物粪便要经过无害化处理。

五、管理设施要求

（一）办公设施

办公室面积应能满足日常管理及服务需要，受理投诉、索赔，调解纠纷，维护市场治安秩序，配备投诉箱、投诉电话、档案管理柜等基础设施。

（二）服务设施

市场应设立广播设施、导购图、公示宣传栏、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市场可以开办门户网站，配备上网端口和电脑等终端设备，设置便民服务区域，设置价格行情显示屏，设置配钥匙、小家电维修等档口。

（三）计量设施

根据有关要求，统一配备依法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及设备。市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

（四）治安设施

市场应配备电子监控等治安设施设备。

（五）检测设施

应在场内明显处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有条件的市场可配备食品卫生检测等设施；从事蔬菜、水果交易的市场可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验设施设备；从事水产品交易的市场可配备检测甲醛等化学物品的快速检测设备。

六、有关管理要求

（一）商品管理

1. 进货管理

场内商品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

蔬菜宜从当地的批发市场或从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货。

鲜肉类进货需附有与货物相符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未实行定点的鲜牛、羊肉等，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水产品进货应有产地质量检测机构核发的产品合格证或批发市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

豆制品和熟食制品必须向有营业资质和卫生许可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货，市场应索要随货同行的送货单等留存市场备案。

其他食品进货应有与货相符的食品卫生合格证明。

市场应每天核对进货商品与商品检疫检验合格单（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质检人员应对各种单证进行真伪及有效期验证，对初次入场的经营者资质证明及其商品质量证书原件应留复印件存档，建立可追溯机制。

2. 劣品清退

场内经营的商品出现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质量卫生问题时，应及时下架封存，并报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处理，建立不合格商品退市机制。

3.禁营项目

市场内禁止销售国家规定的野生保护动植物；

禁止生产、加工、销售国家规定的禁营商品；

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肉类及其制成品；

禁止场外加工的肉糜入市销售；

场内不得销售现场制作的炒货食品。

4.零售加工

散装蔬菜上柜前应做洁净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需保鲜的蔬菜应使用保鲜膜包装，需捆扎的应使用无毒材料捆扎。

熟食卤品的整理加工，肉类统货的分割剔骨，鲜活、冰鲜水产品的现场去头、去内脏、去鳞等加工服务，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刮器、绞肉机、容器等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板）上进行。

市场内进行食品现场生产、加工的（包括半成品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必须符合有关的规定。

（二）卫生管理要求

1.环境卫生

市场的环境卫生应符合要求。

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

对不可食用品应有专人负责集中回收，统一处理。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房集中处理，并定

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水产品零售点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水产品废弃物应当由市场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

场内卫生实行区域包干，明确包干责任人；场外卫生应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应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2.设施卫生要求

鲜肉类、水产品、熟食类加工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应每天进行严格清洗、消毒，并按规定位置加盖存放。

活水鱼蓄养池应用消毒水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其他蓄养用具应定期清洗。

市场应设有收集副食品废弃物的垃圾箱（桶）。

3.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市场应设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监督人员，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为食品卫生责任人，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熟食销售及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在做好硬件升级改造的同时，市场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从制度、质量、证照、价格、计量、服务、信用等方面入手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张贴有关尊德守礼、诚信经营等方面的宣传标语，使市场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

三类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一、适用范围

新会区会城城区规模较少的村级市场和乡镇村级市场。

二、规划建设要求

市场改造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实施升级改造的市场用地及其功能必须经国土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如涉及建筑结构的改建扩建重建，还必须经住建部门审核批准。

三、基础设施要求

（一）采光和空气质量要求。市场要自然通风采光，并有明朗的灯光设施，自然通风采光不足的应增设照明及通风设施。

（二）地面建设要求。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市场内有排水沟，保持市场整洁卫生、无积水。

（三）场内墙身建设要求。市场内墙身及立柱应重新粉刷。

（四）供水、用电要求。供水、用电设施要完善，重点摊位应有独立的水电设施和统一的照明灯具。需要设置电插的摊档，线路应明铺，并做好防漏电、防人禽触电的措施。

（五）排水、排污要求。下水通道要修复和清理垃圾，市场排水保持通畅。

（六）消防要求。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设施，并确保上述设施完好可用。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

（七）公厕设置要求。市场内或市场周边应设置公厕，但市场内公厕不得设置在熟食经营区域内。

（八）车辆停放要求。应根据市场规模和实际情况相应设置停车场。

四、经营设施要求

（一）经营布局要求。场内经营布局必须按商品种类分区，鲜、活、

生、熟、干、湿商品严格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相互距离不少于 5 米；市场活禽类档口的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实施物理隔离；烧腊及其他熟食档不得与经营鲜活禽畜、水产品的区域相邻或相对；经营餐饮服务应设置在专门区域，相对集中，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他污染源，20 米范围内不得经营、贮运鲜活禽畜。可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二）摊档台建设要求。市场内设置的所有摊档台平面要整齐划一，可用水磨石铺设。摊档台立面贴瓷砖，档台靠通道外侧边沿设挡水凸设施，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鱼、冰鲜、家禽档边缘加不低于 40 厘米的挡水玻璃；肉档台面可加聚丙烯塑料板或原木板，但不能高于台面的外缘凸边和飘出台面。

（三）摊档台面积要求。市场内摊位每档台面在 1.2 平方米以上。

（四）烧腊档要求。烧腊档必须设置售卖间，设置防蝇和降温设施（保持间内温度不得高于 25 摄氏度）。

（五）熟食档要求。熟食售卖要有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设施，要有专用玻璃柜，不得露空售卖。

（六）半成品档要求。半成品（经腌制、调制加工后的肉菜制品、冷冻食品）应配有密闭或保鲜设施。

五、管理设施要求

（一）公用设施要求。市场内必须统一设立营业执照悬挂栏、食品安全公示栏、宣传栏、公秤、询问处、监督投诉箱、监督电话。

（二）购物指引要求。市场内必须设置市场招牌、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档（店）号牌，市场内应设价格公布牌。

（三）检测设施要求。市场应设置食品安全检测室，室内配置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给排水和通风设备，加强食品检测。

(四) 环境卫生要求。场内环境卫生必须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配备专人进行保洁，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在场内配置有数量足够、布局合理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在市场设施上乱搭挂、乱张贴、乱涂写，保持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五)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市场应设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监督人员，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为食品卫生负责人，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熟食销售及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有关管理要求

市场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加强商品管理和卫生管理，从质量、证照、价格、计量、服务、信用等方面入手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张贴有关尊德守礼、诚信经营等方面的宣传标语，确保市场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上档次。

附件 2

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申请书

市场名称			地址				
市场开办 (管理) 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市场建筑 面积 (m ²)		拟投入资金 (万元)		升级改造 的时间安 排		升级改 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拟升级改造 内容							
市场开办 (管理) 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政 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升级 改造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填写申请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市场、镇（街）政府、区财政局和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
- 2.拟升级改造内容应按照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标准的主要项目填写。
- 3.申请书应附有新的市场升级规划平面图和升级改造设计效果图。

附件3

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书

市场名称		地址			
市场开办 (管理)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市场建筑 面积 (m ²)		投入资金 (万元)		升级改造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已升级改造 内容					
市场开办 (管理)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政 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升级 改造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市场开办（管理）单位填写申请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市场、镇（街）政府、区财政局和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
2.申请书应附有市场升级改造前后的图片对照和文字说明，并制作成册。

附件 4

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验收意见书

市场名称		地址				
市场开办 (管理) 单 位		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市场建筑面 积 (m ²)		已投入资金 (万元)			升级改 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验收意见						
区市场升级 改造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市场、镇（街）政府、区财政局和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

附件 5

新会区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场名称	
所属镇（街）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工程预算审核价（元）	
工程结算审核价（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补贴金额（元）	
其中：区级负担	
_____镇（街）负担	
所属镇（街）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备注：本申请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镇（街）和区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19 年 1-2 月份任命：

- 何志亮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局长
关卫雄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政工室主任
陈肖养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主任
赵煜明 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梁劲松 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鲁龙杰 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何 军 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林仰忠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陈积寅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舒文兵 区粮食局主任科员
屈 强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周立新 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梁霭欣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炳炼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周全美 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梁鸿华 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陈兴佑 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谢昆玉 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游绍诚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汤达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叶艳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 余浩卫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勇恩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薛国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刘盛增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俊勇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何文钊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曾伟宏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宋 爽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林健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陈晓华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梁炽荣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屈 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梁万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子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谢东恒 区水利局副局长
黄碧晶 区水利局副局长
梁日勤 区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
李卓邦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瑞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钟艳珍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继鹤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邓晓燕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郭振林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高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国忠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苏卫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胡振波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林力腾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杨珊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戴国安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洁明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邓建浓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子威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协民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李幸伟 区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赵惠权 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张北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陈健豪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罗 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陈志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叶杏嫦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科员

区政府 2019 年 1-2 月份免去：

- 何志亮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关卫雄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陈肖养 江门市公安局七堡派出所所长职务
梁雅忠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政工室主任职务
梁劲松 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 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林仰忠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 林悦旺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 廖锦培 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 梁鸿华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分局局长职务
- 李欣源 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梁家恩 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 付 俐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 李敏能 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 游绍诚 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 汤达强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 许福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薛国富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 叶永成 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 苏伟雄 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 吴汝森 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陈瑞全 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陈国忠 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余伟民 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谭炎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 戴国安 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刘洁明 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林国正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林逢展 区农林局主任科员职务
- 郑文勇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区政府 2019 年 2 月份批准：

区政府根据 2019 年 2 月 11 日区委全会通过的《江门市新会区机构改革方案》精神，不再保留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水务局、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区农林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外事侨务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粮食局、区体育局、区旅游局、区海洋与渔业局，有关同志担任的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